

衡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救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3 专家组

2.4 现场组织机构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警

3.2 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4.2 分级响应

4.3 应急处置

4.4 信息发布

4.5 应急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5.2 调查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和通信保障

6.2 队伍保障

6.3 技术保障

6.4 交通运输保障

6.5 医疗卫生保障

6.6 经费、装备和物资保障

6.7 治安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进一步健全非煤矿山（含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提高非煤矿山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和《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含尾矿库）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先救援再恢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发生较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处置。发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处置。涉及跨行政区域的事故，按相关规定办理。

(3) 属地为主，部门配合。事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非

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应急救援工作给予指导和协调或协助。

(4)科学救援，快速处置。事故发生后应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充分发挥应急专家和救援队伍的作用，科学制定救援处置方案，采用先进装备和技术，组织各方力量全力开展救援。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2.1 应急组织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设立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专项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市政府新闻办、市气象局、市电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国网衡阳市电力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非煤矿山的局领导任办公室主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设立相应非煤矿山石鼓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指挥、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决策意见研究解决非煤矿山事故防范及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客观、准确发布非煤矿山事故重要信息。

2.2.2 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制定、完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协调解决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具体问题；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组等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收集、研判、报告非煤矿山事故信息。

2.2.3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专家调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情况。

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协调涉及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物品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事故现场警戒、维稳、涉案人员监控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救援期间的无线电通信频率保障，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定点计划生产和供给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应急力量和专家参与救援工作，提供自然资源监管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应急环境监测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协调因非煤矿山事故造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组织与应急救援相关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事故受伤人员的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协调事故死亡人员工伤赔付、伤残人员伤残等级鉴定工作。

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协调相关市属企业派出专家、兼职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事故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应急救援期间的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市通管办：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国网衡阳电力有限公司：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相关地区的公司经营范围内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一名联络员，在启动应急响应时，确保应急指令快速传达、畅通落实。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非煤矿山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建立本辖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和机制，做好辖区内非煤矿山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和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5

2.3 专家组

市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专家组成非煤矿山事故应急专家组，为非煤矿山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2.4 现场组织机构及职责

2.4.1 现场指挥部

事故发生后，成立现场指挥部，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有关专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等为成员，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指导组。情况特殊时，可由市人民政府或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部指挥长。

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主要承担制定和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收集、汇总并向市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落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事项等工作，现场指挥部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现场指挥部下设8个应急救援工作组。

2.4.2 应急救援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职责：①负责市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做好现场指挥部会议管理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以及对外发布文件的草拟工作；

②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编制信息简报并上报；

③负责调配全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力量和资源，向市指挥部请求应急支援；

④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建议；

⑤负责对各组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

（2）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市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成员单位：衡阳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工信委、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国土资源局、事发企业。

职责：①积极抢救受伤及被困人员；

②及时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③积极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④为事故调查收集相关资料；

⑤负责现场清理工作。

（3）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警支队、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事发企业。

职责：①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现场的警戒和交通管控工作；

②负责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并对受灾群众进行安全防护指导；

③维护撤离区和人员安置区场所的社会治安工作，预防和制止事故单位及事故现场的不安定因素；

④做好失联（死亡）人员身份核查工作，承担事故中失联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实和登记工作，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

⑤负责监控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

（4）医疗救护组

组长单位：市卫健委

成员单位：衡阳市医疗急救中心、衡阳市疾控中心、衡阳各骨干医院。

职责：①调度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对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

②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③做好事故区域的防疫消毒工作；

④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⑤记录、汇总伤亡情况。

（5）后勤保障组

组长单位：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成员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国网衡阳供电公司、市通管办。

职责：①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②做好抢险救援人员后勤（就餐住宿、会务安排、生活设施、

人员安排和资金调配等) 保障工作;

③负责事故区域内紧急避难转移疏散人员的安置工作。

(6) 善后处置组

组长单位: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成员单位: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事发企业。

职责: ①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

②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

③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

④做好社会力量动员和救灾物质等救助组织工作;

⑤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7) 调查评估组

组长单位: 市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 市纪委监委、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资规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职责: ①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②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③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④总结事故教训, 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⑤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8) 新闻发布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市应急局、市网信办、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职责：①统筹协调事件舆论引导工作；做好事件舆情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

②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

③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

④向市指挥部和事件相关单位、辖区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警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事故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等，建立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加强对事故隐患的排查、监测监控，建立和实时更新危险源数据库，并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掌握辖区内非煤矿山分布、可能发生的故事灾害等基本状况，建立非煤矿山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对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高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实施重点监控。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对收集到的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进行分析研究。制定应对方案，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2 信息报告

3.2.1 报告程序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非煤矿山企业是非煤矿山事故信息报告的责任单位。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非煤矿山企业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事发非煤矿山企业要在事发后 1 小时内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接报事故信息后要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情况紧急的，可越级报告。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市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报告省人民政府、省应急厅。情况紧急的可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

市应急局统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市应急局指挥中心值班电话：0734-8869036。

3.2.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尽量及时、准确、要素完整，因事故复杂情况不详的，可先报告简要情况，随后边核实边续报。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单位概况，事发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原因初步分析判断；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或下落不明的人数)；事故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发展趋势预测等。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非煤矿山事故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1)一般(IV级)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事故。

(2)较大(III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II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I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分组及救援工作需要，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等四级。

(1)IV级响应：发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含3人以下被困或失踪失联)，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负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III级响应：发生较大非煤矿山事故(含3人以上10人以下被困或失踪失联)，或发生跨县行政区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或超过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负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省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给予技术支持。

(3)II级响应：发生重大非煤矿山事故(含10人以上30人以下被困或失踪失联)，或发生跨市级行政区域非煤矿山事故，或超过市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由市人民政府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同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

织、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I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含30人以上被困或失踪失联)或需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非煤矿山事故，或发生跨省级行政区域非煤矿山事故，或超出省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由省人民政府启动I级应急响应，并报国务院备案，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国务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情况复杂、社会影响大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提级启动应急响应。

4.3 应急处置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报告信息的同时，要立即组织企业相关负责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组成现场抢救组，开展紧急疏散、紧急区域划定、人员搜救等先期处置工作，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公安、消防、医疗、矿山救援队等力量进行应急处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按照避灾线路，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查明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同时查明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组织营救。

(2)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具体类型，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应急处置要点，迅速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3)发生事故的地下矿山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巷道、供电线路、通风系统、排水系统和道路，使原有生产系统尽可能恢复功能，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有利条件。

(4)关闭或者限制使用事故场所或受影响区域，并通知受影响

区域人员撤离，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障措施。

(5)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事件）的必要措施。

(6) 迅速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调集物资及食物、饮用水，尽可能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需保障。

(7) 保护事故现场，对所有物证（包括破损部件、碎片、残留物、致害物等）贴上标签，注明时间、地点、管理者，尽可能进行现场摄影及绘图等。

4.4 信息发布

各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原则，会同新闻部门及时、准确、客观发布非煤矿山事故及救援工作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4.5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死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按照事故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由启动应急响应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事发单位应积极做好遇难人员家属的安抚、赔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善后工作，减少事故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5.2 调查评估

应急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要形成抢险救援评估报告，总结事故救援处置的经验和教训，提出加强和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对策措施和建议意见：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非煤矿山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需要，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事故发生经过、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相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和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覆盖全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及其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市应急管理局为全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枢纽，负责收集、分析、整理、发布、报送非煤矿山事故信息，推动信息资源共享。非煤矿山企业应当通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办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手续，报送预案演练情况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各级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矿山救护队、医院和非煤矿山企业应确保信息畅通。

6.2 队伍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包括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紧急医疗救援等应急救援队伍；必要时，按照程序申请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持参与救援行动；各级人民政府

要结合实际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所在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非煤矿山企业要加强专职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救援物资和装备，并定期组织训练。

6.3 技术保障

建立和完善全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聘请专家为事故抢救、调查和分析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撑。非煤矿山企业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采掘工程平面图、矿井通风系统图、井上井下对照图、供电系统图、排水系统图、井下避灾路线图，尾矿库平面布置图，以及应急救援预案等图纸和资料。

6.4 交通运输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交通运输部门要确保事故发生地区所管辖公路、水路通行条件良好。必要时，由事发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救援人员、物质、器材运输和伤员转移的畅通。

6.5 医疗卫生保障

非煤矿山重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急救医疗体系建设，完善非煤矿山事故紧急医疗救治机制，及时开展紧急救治和后续治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建立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医疗专业技术队伍，为紧急医疗救治提供技术支持。

6.6 经费、装备和物资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有关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应督促支付到位，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充分发挥社会保险作用，进一步健全区域公共安全保险体系；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危害，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6.7 治安保障

非煤矿山发生事故后，公安部门要加强事故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及避险、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定期组织非煤矿山从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提升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能力，定期组织或参加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实战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评估。

7.2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

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迟报、谎报、瞒报非煤矿山事故信息，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刑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 (1) 制定该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管理、解释，并具体组织实施；由市政府办公室发布。

自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9 附 件

9.1 衡阳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及相关部门通讯表

序号	部门/机构	联系电话	备注
1	市应急局	0734-8869036	
2	市政府办	0734-8853858	
3	市应急办	0734-8861138	
4	市网情办	0734-8866845	
5	市经信委	0734-8859092	
6	市公安局	0734-8226338	
7	市财政局	0734-8867751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734-8850567	
9	市住建局	0734-8222564	
10	市交通运输局	0734-8868382	
11	市卫计委	0734-8223791/8292119	
12	市生态环境局	0734-2892708	
13	市国资委	0734-8871081	
14	市人社局	0734-2896700	
15	市质监局	0734-8892509	
16	市总工会	0734-8215451	
17	市气象局	0734-8225292	
18	市城管执法局	0734-8857066	
19	湖南煤监衡阳分局	0734-8812326	
20	市商粮局	0734-8888671	

21	市水利局	0734-8823783	
22	市民政局	0734-8860088	
23	市交警支队	122	
24	市公路局	0734-8299010/8299112	
25	市消防支队	119	
26	市委宣传部新闻办	0734-8866650	
27	市委宣传部网情办	0734-8214195	
28	中国移动衡阳分公司	0734-2630601/2630600	
29	中国电信衡阳分公司	0734-8586356	
30	国网衡阳供电公司	0734-8252852	
31	衡阳市矿山救护队	0734-7611152	
32	省矿山救援有色基地	0734-7582234	
33	省矿山救援白沙基地	0734-4713142/4713145	
34	耒阳矿山救护队	0734-4352120	

9.2 县（市、区）应急办、安监局及相关部门电话

序号	组织	部门	联系电话
1	衡阳县政府	值班室	0734-6188224
2	衡阳县安监局	值班电话	0734-6818568
3	衡南县政府	值班室	0734-8550006
4	衡南县安监局	值班电话	0734-8551701
5	衡山县政府	值班室	0734-5812451
6	衡山县安监局	值班电话	0734-5829993
7	耒阳市政府	值班室	0734-4332229
8	耒阳市安监局	值班电话	0734-4317609
9	衡东县政府	值班室	0734-5223333
10	衡东县安监局	值班电话	0734-5233696
11	祁东县政府	值班室	0734-6264406
12	祁东县安监局	值班电话	0734-6273119
13	常宁市政府	值班室	0734-7221882
14	常宁市安监局	值班电话	0734-7249085
15	南岳区市政府	值班室	0734-5663716
16	南岳区安监局	值班电话	0734-5666678
17	松木经开区	值班室	0734-8516511
18	松木经开区安监局	值班电话	0734-2635823

9.3 应急救援专家名单及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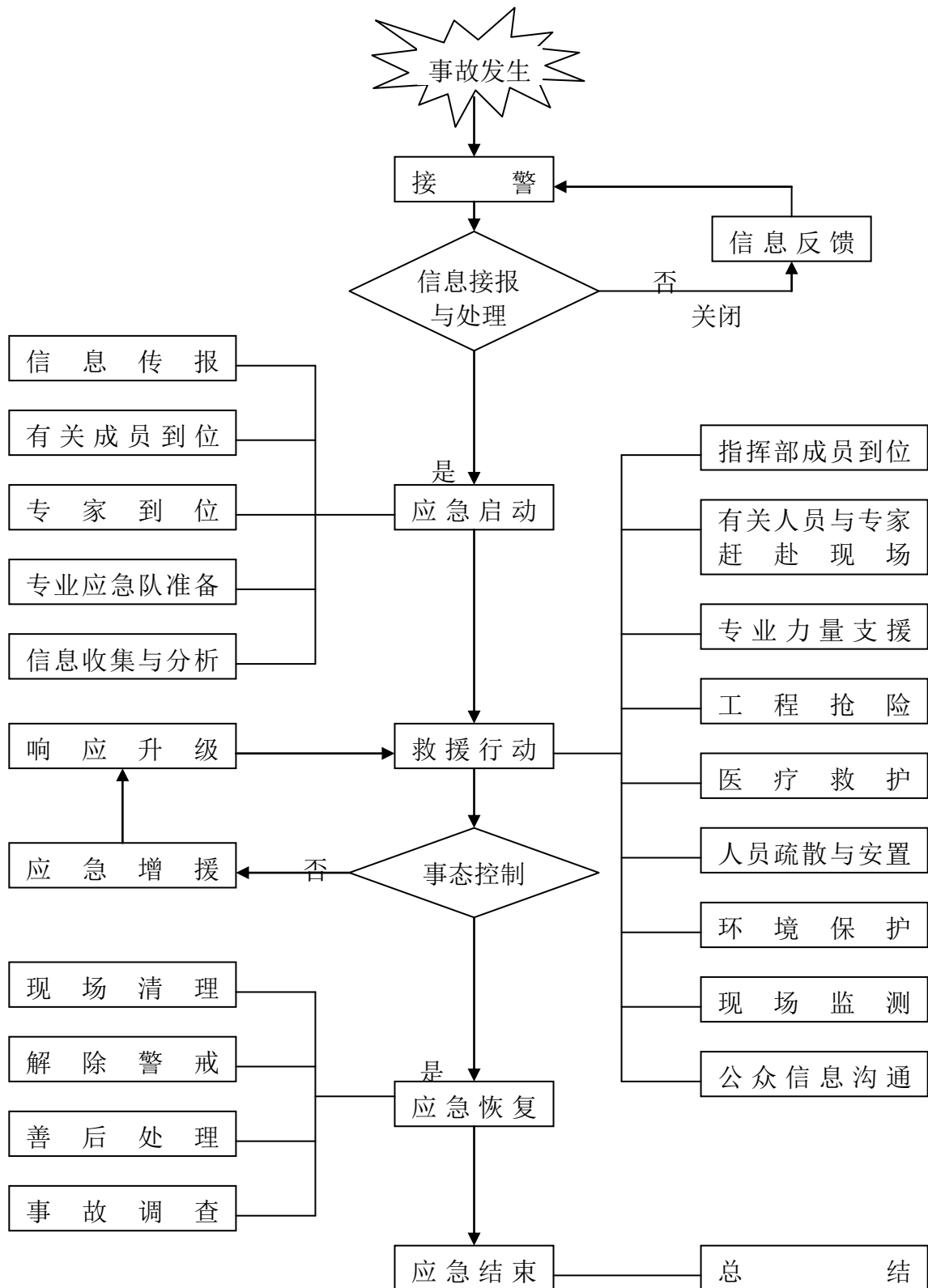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1	李向阳	采矿工程	2007.10 南华大学教授 (土木)	南华大学 资源环境与安全工 程学院	13786480277
2	余修武	地下矿山人员 定位, 安全技 术及工程	2018.12 南华大学教授 (土木)	南华大学 资源环境与安全工 程学院	15200529198
3	李强	采矿工程	1997.12 工程师 2007.1 注册安全工程师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 属集团有限公司	15200502397
4	雷林	机械制造、采 矿工程	2010.4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机电工程)	南华大学安全工程 学院	13907346256
5	李俊哲	岩土、采矿工 程、安全工程	2014.12 南华大学讲师 (土木) 2008.12 中级工程师(岩 土工程) 2018 注册安全工程师	南华大学资源环境 与安全工程学院	13469122949
6	钟永明	采矿工程	2002.3 高级工程师(采矿 工程) 2007.1 注册安全工程师 2018.6 高级爆破工程技 术人员安全作业证	南华大学资源环境 与安全工程学院	13975461261
7	李佐芬	矿山机械	2012.9 注册安全工程师 1988.11 工程师 1996.10 高级工程师	南方水泥	13789369272
8	蒋复量	采矿工程、安 全技术及工程	2012.12 南华大学副教授 (土木) 2007.1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采矿工程、安全工程) 2016.11 中级爆破工程技 术人员安全作业证	南华大学资源环境 与安全工程学院	13973465277
9	周国华	采矿工程	2012.3 高级采矿工程师 2009.2 注册安全工程师	湖南蓬源鸿达矿业 有限公司	13975439420
10	谢培良	矿建	2019.3 高级工程师	湖南核工业 25 所建 设公司	18973476555
11	张树文	矿业工程	无	南华大学资源环境 与安全工程学院	13436111679
12	喻清	采矿工程	安全评价师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南华大学资源环境 与安全工程学院	13607347277

9.4 衡阳市各专业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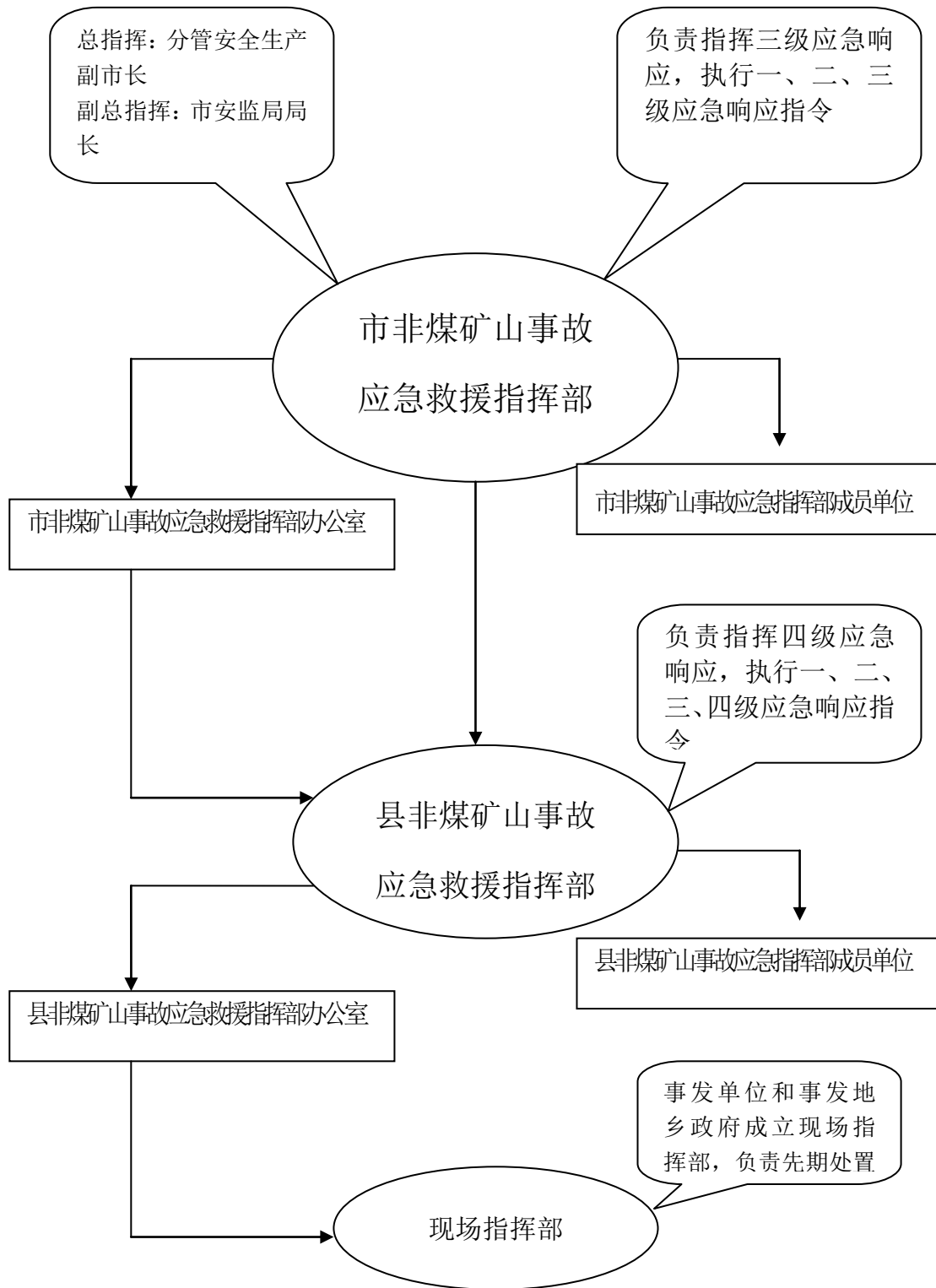
序号	装备名称	装备型号	单位	数量	产权单位	
1	救援指挥车	大众	辆	1	衡阳市矿山救护队	
2	应急救援救护车	依维柯 12 坐	辆	1		
3	应急救援救护车	依维柯 15 坐	辆	1		
4	应急救援装备车	随车吊（吊机 5T）	辆	1		
5	应急救援救护车	依维柯 10 坐	辆	1		
6	消防车	8 吨位水罐	台	1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7	消防车		台	2		
8	备用发电机		台套	5		
9	救护车		台	2		
10	担架		把	10		
11	医用氧气瓶		瓶	40		
12	正压式氧气呼吸器（仓式）	HYZ4, ≥4h, 额定贮氧量 540L	台	9		
13	自动苏生器	MZS-30	台	5		
14	氧气充填泵	与正压式氧气呼吸器配套 AE102A	台	1		
15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C900, 使用时间 45 分钟,	台	16		
16	酸碱防护服	轻型	套	13		
17	空气充填泵	BC16099	台	1		
18	液压起重器	QFB-250-10	台	2		耒阳市救护队
19	宿营车		辆	1		
20	液压剪刀	FYJ	把	2		
21	4h 呼吸器备用氧气瓶	2.7L	个	23		
22	2h 呼吸器备用氧气瓶	1.5L	个	4		
23	发光救生索	长 30m, 抗拉强度 3000kg	根	3		
24	折叠两用担架		个	4		
25	负压担架		个	2		
26	西安物探设备		台	1		
27	武汉物探设备		台	1		
28	救援指挥车		辆	1		
29	装备车		辆	1		
30	登高平台车（DG）		辆	1	松木	

31	云梯车 (YT)		辆	2	雁峰、特勤
32	举高喷射车 (JP)			9	特勤、雁峰、 东山中队、松木
33	抢险救援车 (JY)			8	松木 2 台，雁 峰、蒸湘、石鼓、 珠晖、东山、特 勤各 1 台
34	照明车			1	特勤
35	灭火摩托车			4	雁峰、蒸湘、石 鼓、珠晖
36	化学事故抢险救援车			1	松木
37	移动式排烟机			11	各中队
38	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1	特勤中队
39	移动发电机			7	雁峰、珠晖、东 山、特勤
40	消防灭火机器人			1	蒸湘中队
41	直流水枪				各中队
42	多功能消防水枪				各中队
43	集水器				各中队
44	分水器				各中队
45	吸水管				各中队

9.5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9.6 市、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体系框图



9.7 衡阳市非煤矿山企业分布情况

衡阳市持证非煤矿山企业共有 212 家，其中地下矿山企业 41 家，露天矿山企业 171 家（含小型露天采石场 136 家）。目前在生产的地下矿山有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旺华萤石矿业有限公司、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康家湾矿、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公司铅锌矿、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公司柏坊铜矿、衡山县湘茂石膏矿、衡山县白果兴盛石膏矿、湖南湘衡盐化有限公司、衡阳新澧化工有限公司、衡东县金龙矿业有限公司粮家垅萤石矿、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祁东县乌江大岭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耒阳市群星矿业有限公司石山岭铅锌矿、湖南富祥泰钨业有限公司南湾钨矿，共 14 个，主要生产的矿种为铅锌、铜、铁、钨、萤石。目前在生产的露天矿山有 54 家，主要产品为石灰岩、瓷泥、高岭土、长石、页岩、花岗岩、大理石（型材）、铁矿，分布在各县（市、区）。

衡阳市区域内共有尾矿库 24 座，在用尾矿库 9 座，停用 11 座，实施闭库 3 座，已完成闭库 3 座，在建 2 座；在用尾矿库分布：常宁水口山镇 3 座、衡南花桥镇 1 座、衡南咸塘镇 1 座、衡东县南湾镇 1 座、衡东县甘溪镇 1 座、祁东县乌江镇 1 座、祁东官家嘴镇 1 座。

9.8 危险性分析

非煤矿山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有：地下开采矿山的采区、井巷所发生的透水、冒顶片帮、中毒窒息、井筒坠落、触电、爆炸物品爆炸和放炮、提升运输、火灾、尾矿库溃坝等事故；露天采石、采土、采砂矿（场）所发生的爆炸、坍塌等事故。事故危险性分析如下：

9.8.1 冒顶片帮

冒顶片帮是非煤矿山开采过程中的重点防范事故，采空区、采场和巷道受岩石压力的影响，都可能引发冒顶片帮。

（1）引起冒顶片帮的原因：采矿方法不合理；穿越地压活动区域；穿越地质构造区域；矿柱被破坏；采场矿柱设计不合理或未保护完好；在应该

进行支护的井巷没有支护或支护设计不合理；遇到新的地质构造而没有及时采取措施；采场或巷道施工工艺不合理；采场或巷道施工时违章作业；遇到新的岩石而没有按岩性进行施工；爆破参数设计不合理；爆破工序不合理；爆破施工时违章作业；地下水作用、岩石风化等其他地压活动的影响或破坏。

(2) 冒顶片帮危害：冒顶片帮通常表现为采场顶板大范围垮落、陷落和冒落，采空区大范围垮落或陷落，巷道或采掘工作面的片帮、冒顶或底板鼓胀等，竖井井壁破裂、井筒涌砂、岩帮片落、地表沉陷等。

9.8.2 透水事故

在非煤矿山开采过程中，可能存在由地表塌陷或地质构造形成的裂隙、通道进入矿井的地表水危害，采空区和废弃巷道中储存的“人工水体”的危害，以及原岩溶洞、裂隙等构造中的原岩水体的危害。产生水害的主要原因可能是：采掘过程中没有探水或探水工艺不合理；采掘过程中突然遇到含水的地质构造；爆破时揭露水体；钻孔时揭露水体；地压活动揭露水体；排水设施、设备设计不合理；排水设施、设备施工不合理；采掘过程中违章作业；没有及时发现突水征兆；发现突水征兆没有及时采取探水、防水措施或没有及时探水，或采取了不合适的探水、防水措施；采掘过程中没有采取合理的疏水、导水措施，使采空区、废弃巷道积水；巷道、工作面 and 地面水体内外连通；降雨量突然加大时，造成井下涌水量突然增大。

9.8.3 爆破事故

在非煤矿山开采过程中须使用大量的炸药。炸药从地面炸药库向井下运输的途中，装药和起爆的过程中、未爆炸或未爆炸完全的炸药在装卸矿岩的过程中，都有发生爆炸的可能。爆炸产生的震动、冲击波和飞石对人员、设备设施、构筑物等有较强的损害。常见的爆破危害有爆破震动、爆破冲击波、爆破飞石、瞎炮、早爆、迟爆等。

(1) 爆破作业中的几种意外事故：

①拒爆（瞎炮）；②早爆；③自爆；④迟爆。

(2) 爆破产生的有害效应:

① 爆破地震效应。炸药在岩土体中爆炸后，在距爆源的一定范围内，岩土体中产生弹性震动波，即爆破地震；硐室爆破时，因一次装药量较大，爆破地震也比较强烈，对附近的构筑物、设备设施和岩体等会产生较大影响，很可能引起大范围的冒顶片帮事故。

② 爆破飞石。飞石是爆破时从岩体表面射出且飞越很远的个别碎块。爆破时，由于药包最小抵抗线掌握不准，装药过多，造成爆破飞石超过安全允许范围，或因对安全距离估计不足，造成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是爆破产生的有害效应之一。

③ 爆破冲击波。爆破时，部分爆炸气体产物随崩落的岩土冲出，在空气中形成冲击波，可能危害附近的构筑物、设备设施和岩体等。

④ 爆破有毒气体。爆破时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如果没有及时稀释和排出，过早进入工作面将会对作业人员的身体造成极大伤害，甚至导致人员中毒死亡。

9.8.4 火灾事故

发生火灾事故的原因比较复杂，因为构成燃烧条件的三要素(着火源、可燃物、助燃物)普遍存在于人们的生产、生活中。例如，着火源有明火、化学反应热、物质的分解自燃、热辐射、高温表面、撞击或摩擦、电气火花、静电放电、雷电等多种；可燃物有各种可燃气体、可燃固体、可燃液体。

非煤矿山生产系统大量使用电气设备，存在电气事故危害。充油型互感器、电力电容器长时间过负荷运行，会产生大量热量，导致内部绝缘损坏，如果保护监测装置失效，将会造成火灾、爆炸。

火灾事故后果往往比较严重，容易造成重大伤亡，尤其是特大火灾事故。因此，必须加强对火灾事故的预防。

9.8.5 其他事故

(1) 起重事故

在非煤矿山生产过程中，选矿车间和机修车间存在大量的起重设备，发生起重伤害的几率比较大。其危害因素主要表现为牵引链断裂或滑动件滑脱、碰撞、突然停车等，由此引发的事故有毁坏设备、人员伤亡、影响生产等。在生产过程中，还存在压力容器爆炸、高温、腐蚀、雷击、地震、采光照明不良等危险、有害因素。

（2）机械伤害事故

机械伤害事故主要指机械设备运动(静止)部件、工具、加工件直接与人体接触引起的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伤害。各类转动机械的外露传动部分(如齿轮、轴、履带等)和往复运动部分都有可能对人体造成机械伤害。

（3）坠落事故

坠落事故是指在高处作业中发生坠落造成的伤亡事故。非煤矿山生产中可能产生坠落伤害事故的主要场所或区域有：竖井、斜井、天井、溜井、采场及各类操作平台。

提升运输是非煤矿山生产过程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非煤矿山主要有竖井提升、斜井提升和水平运输(机车运输、带式输送机运输)。

（4）提升运输事故

提升运输事故主要包括：

①竖井提升：断绳、过卷、蹲罐毁物伤人；突然卡罐或急剧停机，挤罐或信号工、卷扬工操作失误造成人员坠落。

②斜井提升：跑车、掉道毁物伤人；斜井落石伤人。其中跑车事故是斜井提升运输危害最大的事故。

③水平运输。

A. 机车运输：常见的事故有机车撞车，机车撞、压行人，机车掉道等。其中机车撞压行人是危害最大的事故。

B. 胶带运输：主要表现为绞人伤害。

（5）触电事故

配电线路、开关、熔断器、插销座、电热设备、照明器具、电动机等均有可能引起触电事故。

（6）中毒、窒息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工艺的特点，引起中毒窒息的原因主要为爆破后产生的炮烟和其他有毒烟尘。其他有毒烟尘，如：矿体氧化形成的硫化物与空气的混合物，开采过程中遇到的溶洞、采空区，巷道中存在的有毒气体，火灾后产生的有毒烟气等。

爆破后形成的炮烟是造成人员中毒的主要原因之一。造成炮烟中毒的主要原因是通风不畅和违章作业。

9.9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9.9.1 边坡坍塌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确定边坡坍塌事故发生的位置和范围；
- （2）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 （3）明确事故发生地的工程地质条件、岩土性质，台阶与边坡的设计参数及相关气候条件；
- （4）明确事故地点的危险因素，尤其是存在的浮石、险石；
- （5）明确所需的边坡坍塌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6）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
- （7）确定受灾人员救助方案；
- （8）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边坡情况，防止二次坍塌、事故扩大。

9.9.2 透水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确定透水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 （2）迅速撤出灾区人员；
- （3）明确透水地点的水文地质及气候条件；

(4) 明确透水矿井作业范围内的井区、采空区、积水区等的相关参数及井下主要排水设备的情况；

(5) 尽快判明水源情况，立即关闭巷道防水门、封堵防水墙、其他防控水闸门等，保证排水设备不被淹没，根据水情决定是否切断现场电源，防止水中带电伤人，电气设备短路烧坏；

(6) 排水能力不足时，应增加水泵和管路(包括利用其他管路作临时排水管)；

(7) 针对具体情况进行阻水，如有泥砂涌出时，应建筑滤水墙，并规定滤水墙的建筑位置和顺序；

(8) 明确防止二次透水的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9) 明确所需的事例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10)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11) 确定井下排水及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12)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透水矿井外部水系状况，防止洪流、河水及地下水持续灌入井下。

9.9.3 冒顶片帮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和被埋压、堵截的人数和位置，分析抢救、处理条件；

(2) 明确事故发生地点的地质条件、岩土性质及巷道、工作面的相关设计参数；

(3) 迅速恢复冒顶区的正常通风，必要时利用压风管、水管或打钻孔向被埋压或截堵的人员供给新鲜空气；

(4) 必须坚持由外向里的原则，加强支护，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清理出抢救人员的通道，必要时可开掘通向遇难人员的专用巷道；

(5) 抢救中，禁止用爆炸的方法处理阻碍的大块岩石。若遇大块岩石威胁遇难人员，可用石块、木头等支撑使其稳定，也可用千斤顶等工具移动

大石块，但应尽量避免破坏冒落岩石的堆积状态；

(6)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顶板两帮情况，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9.9.4 中毒窒息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器材，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2) 明确中毒窒息原由(有害气体的来源)，迅速撤出灾区人员，抢救遇险人员；

(3) 明确通风线路，加强对充满有害气体的主要巷道通风，并决定是否反风；

(4) 及时撤出因正常通风或反风而受到有害气体威胁区域的人员，准备处理事故所必需的设备、材料；

(5)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测有害气体浓度等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9.9.5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在起火原因、火区范围查明之前，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2)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3) 探明火区地点、范围和尽可能找到起火原因；

(4) 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5) 采取措施防止火区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他巷道和工作面蔓延；

(6) 慎重选用灭火方法；

(7) 在整个抢救和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严密监测有害气体及风向的变化，防止出现中毒窒息等次生衍生事故；

(8) 明确通风线路，并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反风；

(9) 明确所需的事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10)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 (11)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9.9.6 爆破器材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 (2) 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 (3) 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 (4)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有无引爆其他爆炸源、火源、有毒有害气体、可燃液体等；
- (5) 排除现场危险物品，特别是附近易燃易爆物品；
- (6) 确定爆炸后危险因素(火灾、有毒气体产生、大面积塌方、坍塌等)控制措施；
- (7) 明确所需的事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8)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 (9)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9.9.7 尾矿坝溃坝垮坝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影响范围；
- (2) 迅速组织撤出尾矿库溃坝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及人员；
- (3) 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事故；
- (4) 掌握事故所在地的水文地质、气候条件及尾矿库相关设计参数；
- (5) 明确所需的事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6)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 (7) 进行技术分析，确定抢险救援方案；
- (8) 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影响；
- (9) 在抢险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控尾矿库状况，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10)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特点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工作面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制式服装、矿用安全帽和矿用靴即可；工程抢险、消防、侦检和救护队员等进入井下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安全头盔、密闭型防毒面罩、救援防护服、空气呼吸器和防爆工具等。

9.9.8 触电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当发现有人触电后，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周围人员呼救，采取相应抢救措施，同时向应急救援总指挥报告。

(2) 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

①立即拉掉开关，切断电源。

②如电源开关距离太远，用有绝缘柄的钳子或用木柄的斧子断开电源线。或者用木板等绝缘物插入触电者身下，以隔断流经人体的电流。

③当电线搭落在触电者身上，可用干燥的衣服、手套、绳索、木板、木棍等绝缘物作为工具，拉开触电者及挑开电线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④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停电。

(3) 脱离电源后，根据触电者的具体情况，实施触电急救

①触电伤员如神志清醒，应使其就地平躺，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

②如触电者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用 5S 的时间，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部，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③当触电者呼吸停止后应用口对口人工呼吸的急救方法：迅速将触电者身上妨碍呼吸的衣领、上衣、裤带等解松，取出口腔内杂物。使触电者仰卧，头部充分后仰，口鼻朝上。使触电者鼻孔紧闭，救护人深吸一口气后紧贴触电者的口内吹气，为时约 2 秒钟。吹气完毕，立刻离开触电者的口，并松开触电者的鼻孔，让他自行呼吸 3 秒钟，吹气掌握在每分钟 14-16 次。

④当触电者心脏跳动停止后应用胸外心脏挤压的急救方法：

迅速将触电者身上妨碍呼吸的衣领、上衣、裤带等解松，取出口腔内杂物。使触电者仰卧在比较坚实的地方，头部充分后仰。救护人跪在触电者一侧或骑跪在其腰部两侧，两手相迭，手掌根部放在心窝上方，胸骨下 1/3 至 1/2 处。掌根用力垂直向下挤压，应压陷 3-4cm，以每分钟 100 次为宜。挤压后掌根迅速全部放松，让触电者胸部自动复原。在医护人员未接手抢救前，现场人员不得放弃抢救。